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ST众益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接受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益科技”）委托，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753号】。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

中名国成在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形成保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益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中名国成在审计报告中表示，其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众益科技2022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64,690,725.23元、-7,576,714.42元，持续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280,919.19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众益科技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众益科技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其他货币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货币资金所述，众益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80,224.62元，众益科技未能提供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税费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0所述，众益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余额为1,945,404.27元，其中，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分别为482,531.57元、1,185,008.53元。众益科技未能提供与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相关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